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年報  
**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願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致股東函件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0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  
(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主席)

####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  
(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  
鄭德源先生  
戴景峯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鄭曉東先生  
(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曾思豪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CPA(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陳向榮先生(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

###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

### 授權代表

吳展鴻先生  
陳振聲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陳向榮先生(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廣澤先生(主席)  
彭中輝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非非先生(主席)(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主席)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梁家駒先生(主席)  
(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  
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主席)(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梁家駒先生  
(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 公司資料

---

### 香港法律顧問

Norman & Co., David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2-13號  
萬安商業大廈22樓B室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股份代號

8035

## 致股東函件

---

各位股東：

作為非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人很是榮幸能為駿高控股撰寫本年度的致股東函件，向閣下介紹我們的公司。

首先，在2021年全球充滿動盪及挑戰的環境下，本公司錄得收益增長16.7%及股東應佔溢利增長54.5%的良好表現，顯示本公司的員工及管理層展現出抵禦市場風暴的能力。駿高是屬於物流環節中最具流動性的業務之一員，以空運及海運代理作為核心。隨著進入門檻頗低，行業競爭激烈，令盈利變得更加困難。全球疫情改變並惡化了供應鏈問題，因此強調當中帶來的影響是無可避免的，而改善狀況的解決方案則為本公司帶來挑戰和機遇。

為應對核心業務的收入貢獻減少，我們於幾年前引入物流環節延伸服務即物流及倉儲；電子商務貿易及履行，並取得豐碩成果。換言之，貨運代理收益的貢獻由幾年前的70%迅速變為2021年的51.8%。物流分部逐步增加至16.8%，而電子商務貿易及履行則逐步增加至31.3%。然而，毛利貢獻顯示來自新分部的回報大幅增加，彌補核心業務的下滑趨勢。

該等分部在技術上帶領本公司方向，同時維持過去30年的強勁業務發展，並沿著物流供應鏈採用開發及採購，有望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模式定下步伐。

為應對我們不斷探索的新興技術，本集團正在開發前景良好的項目：天一神水系統、冷鏈物流、金融科技物流。在開發中的創新應用的幫助下，該等項目均為電子商務業務的延伸。

作為香港特區的優秀公民，履行團隊積極參與採購及向本地城市家庭派發抗疫衛生及必需品包的服務，以響應特區政府的指示。

為保障股東利益，我們非常重視企業管治及良好管理常規，董事會各位董事及員工均作出最大努力和貢獻。當然，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並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價值中。

主席  
布錦喜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在物流業深耕逾30年。早年，本集團成功為有需要的空運及海運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形成本集團的先行核心業務。逐步拓展促使本集團在物流需求方面提供第二項業務，並建立配套倉儲。憑藉堅實的支持及市場的推動，近三年來，本公司亦在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方面建立第三個業務單位，從事產品採購及分銷。

多年來，我們建立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素來以向客戶及具競爭力的集運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服務而聞名，使駿高成為業內的重要參與者之一。向航空公司、船務公司營運商、合作的總銷售代理及貨運代理合作夥伴購買貨運艙位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透過空運及海運解決彼等從香港出口貨品至世界各地的需求。我們在亞洲目的地尤其成功，例如孟加拉國、斯里蘭卡及湄公河沿岸的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國家。額外收入亦來自於在短缺季節向市場上的合作貨運代理商購買的貨運艙位交易。

第二項物流業務由客戶從海外進口貨品及產品，並在香港及周邊城市銷售及分銷而引起。在貨運及貨物處理後，將**物流及倉儲服務**延伸至倉儲及定制流程(包括倉儲、重新包裝、分揀、標籤及貨盤運輸)是一個合乎發展邏輯的思維。下一個流程是本地交付，需細分成客戶設計的最佳包裝，以服務物流鏈的最後一英里。物流服務與貨運代理服務完美結合，相輔相成。

自2019年起，我們已進一步延伸發展至新服務領域 — **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為應對美國、歐洲國家、加拿大及澳洲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於最新的移動應用程式上建立並運行履行服務基地，以提供跨境物流活動。該業務成功發展為提供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例如急需的醫藥及醫療產品。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成熟且競爭激烈的服務行業中的成功及競爭經驗，駿高已經樹立一個穩步發展的公司里程碑，並通過利用本集團及其董事及業務夥伴的優勢及能力，擴展服務並獲得新商機。我們對於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網絡及技術供應商合作持開放態度，並充分利用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貨運知識，繼續為本集團開發新的成功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87.6百萬港元及569.0百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3百萬港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2百萬港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487.6百萬港元增加約16.7%至2021財政年度約569.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4.3百萬港元，以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7.4百萬港元，部分被2021財政年度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6.8百萬港元，配套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貿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2021財政年度的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運量已於2020財政年度因受COVID-19影響而經歷大幅下降後回復正常所致。

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下達的訂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294,502	51.8	277,042	56.8
海運	184,756	32.5	201,569	41.3
	109,746	19.3	75,473	15.5
物流	95,767	16.8	105,327	21.6
電子商務				
— 貿易	307	0.1	4,280	0.9
— 履行	178,386	31.3	100,992	20.7
總計	568,962	100.0	487,641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422.9百萬港元增加約16.4%至2021財政年度約492.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1財政年度海運成本增加約31.2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成本增加約77.1百萬港元，部分被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成本減少約19.4百萬港元及倉庫直接成本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64.7百萬港元增加約18.5%至2021財政年度約76.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13.3%輕微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13.5%。

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收入的增幅超過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成本的增幅，而倉庫直接成本跌幅超過物流服務收入跌幅。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b>263,020</b>	<b>53.4</b>	251,234	59.4
海運	<b>163,922</b>	<b>33.3</b>	183,338	43.4
	<b>99,098</b>	<b>20.1</b>	67,896	16.0
物流	<b>70,334</b>	<b>14.3</b>	86,237	20.4
電子商務				
— 貿易	<b>285</b>	<b>0.1</b>	3,909	0.9
— 履行	<b>158,599</b>	<b>32.2</b>	81,538	19.3
總計	<b>492,238</b>	<b>100.0</b>	422,918	100.0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b>31,482</b>	<b>10.7</b>	25,808	9.3
海運	<b>20,834</b>	<b>11.3</b>	18,231	9.0
	<b>10,648</b>	<b>9.7</b>	7,577	10.0
物流	<b>25,433</b>	<b>26.6</b>	19,090	18.1
電子商務				
— 貿易	<b>22</b>	<b>7.2</b>	371	8.7
— 履行	<b>19,787</b>	<b>11.1</b>	19,454	19.3
總計	<b>76,724</b>	<b>13.5</b>	64,723	1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93.4%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8.3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並無有關款項。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約42.3百萬港元增加約38.3%至2021財政年度約58.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高級管理人員成本增加、管理獎勵預提及資訊科技應用及提升開支分別增加約2.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1百萬港元(2020年：所得稅開支1.4百萬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3百萬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1.2百萬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物流業務於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68倍，2020年12月31日則為0.64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14.9百萬港元(2020年：約8.2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175.1%(2020年：約249.3%)。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零港元)。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銀行存款約17.4百萬港元及(ii)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約114.7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未來計劃

新興技術及創新應用使物流業取得充滿挑戰的進步。本集團已在不同階段採取措施，以於當前及不久將來開發合適的產品及服務。以下為主要產品描述如下：

**8035天一神水** — 用於民用衛生及對抗COVID-19。本集團投資於專有轉化及包裝設施，以配合8035天一神水的營銷及銷售，該設施已自2022年春季起上市，並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冷鏈物流** — 為藥品、食品及美容護理產品的高端可靠並以溫度及環境控制的移動及儲存。有關解決方案的需求旺盛，本集團已開始採購所需技術。

**金融科技物流** —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物流資金資源，以適應新產品時代，並為大數據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應用及區塊鏈融合做好準備。

在做好上述準備的同時，本集團正在投入大量精力進一步開發及於**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分部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我們可見該分部的穩健增長。為配合**物流及倉儲服務**，我們一直就此目的尋求投資於合適的物流樞紐。我們也在不斷完善解決方案的篩選，以滿足不同需要，同時提升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持續改善及市場關注將使我們可把握中國及海外跨境電子商務流量所帶來的機遇，此將是我們成為該地區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基石。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88名(2020年：172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方案。

###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a)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b)下文披露的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於與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中國太平保險的背景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擬持有中國太平保險直至到期日為止。

下表載列2021財政年度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出售 千港元	年內添置 千港元	應計年內 所得利息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	106,555	-	-	2,813	109,368	3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58歲，於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積逾37年經驗。彼於2019年1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3年至1985年曾任職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於1985年至1990年，彼曾任職於一家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Uni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於1990年，彼共同創辦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公司Cargo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於2018年離開公司前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區委員。

吳先生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的工商管理(遙距學習課程)碩士學位，並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認證的工商管理註冊專業經理(遙距學習課程)文憑。

**鄭德源先生**，45歲，現為空運業務總監。鄭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積累逾27年經驗。彼於2000年4月1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監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空運代理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貨運代理公司。

**鄭曉東先生**，45歲，目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財務及會計管理。

鄭先生於1999年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鄭先生在企業重組及復蘇以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豐富經驗。彼為風險管理、法證審查及加強內部監控方面的專家，亦為國際公認專業會計師公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Akademie Karhman的註冊加密貨幣及區塊鏈調查師、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會員、財務顧問師學會的註冊財務顧問師、公開合規及道德團體的註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師、公認制裁專家協會的註冊制裁專家、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的公認反洗錢師及註冊金融犯罪專家協會的註冊金融犯罪專家、香港信貸及收帳管理協會的資深會員及國際合規協會的資深會員。

**曾思豪先生**，60歲，共同創辦一間專注於品牌奢侈品的網上零售及貿易公司，並為該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曾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會計、集資、稅務規劃以及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資產出售等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於其事業早期，曾先生曾加入兩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分別於其稅務部門及併購部門任職。曾先生先前曾獲發牌擔任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管理的負責人員。

曾先生亦曾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GEM上市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布錦喜先生，65歲，為一間於1997年成立的國際採購服務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應付全球各地客戶對電子生產的需求。布先生為資深商人，自1980年代起為國際客戶提供電子及機械製造部件的採購和物流服務。布先生於生產、採購、物流及為全球生產客戶供應主要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0年，布先生與柏林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物流學院取得聯繫，並於香港共同創辦香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促成香港與歐洲之間的一連串物流業務。彼當時為401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專注於其物流發展。

布先生於1990年取得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共同創立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58歲，現為高雋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在柬埔寨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李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全球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Cargo Services Group香港附屬公司嘉宏航運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李先生為TTM Technologies, Inc(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TMI)集團公司之亞洲運營成本及監控總監。李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rden Corporation(股份代號：JAH)香港附屬公司莎士比亞(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李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負責業務諮詢工作。於1994年4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曾在Nortel Networks Inc.擔任不同職務，離職前職位為亞洲運營財務負責人。

李先生於2005年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並於1996年獲頒澳洲麥覺理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亦於1986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於1997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7年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關志康先生**，49歲，在商業及公共部門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高級管理經驗。於1995年2月至2007年12月，彼於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於2013年至2016年，關先生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或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彼於2012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一間先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2012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2013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分別於1995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現任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64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具有逾34年法律事務經驗，為梁家駒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

梁先生現時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以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先前於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公司秘書

自2021年6月1日起，陳振聲先生，CPA(「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而陳向榮先生(「陳向榮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自2022年4月6日起，陳向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而曾思豪先生(「曾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有關曾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有關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說明。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當局、部門、實體、機構、法人、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稱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文的英文名稱已經被非正式翻譯且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A.5.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6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本集團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及可接受。

自2022年4月6日起，主席（現時由布錦喜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繼續由吳先生擔任）的角色分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告所宣佈），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公告所宣佈，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於2021年5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委任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合規情況得以及時糾正。鑑於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時間非常短，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能並無受到損害或負面影響。

###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由於出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於2021年5月5日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最低所需人數。誠如上文所披露及於2021年5月7日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已相應地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本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b>執行董事</b>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	2019年10月4日	—
鄭德源先生	2019年10月4日	—
戴景峯先生	2020年5月8日	2021年5月5日
鄭曉東先生	2021年12月1日	—
曾思豪先生(首席財務官)**	2022年4月6日*	—
<b>非執行董事</b>		
布錦喜先生(主席)#	2022年3月15日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	2019年9月27日	—
彭中輝先生	2019年9月27日	2021年5月5日
陳非非先生	2019年9月27日	2021年5月5日
袁靖波先生	2021年5月7日	2022年4月20日
關志康先生	2021年5月7日	—
梁家駒先生	2021年11月10日	—

\*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曾思豪先生先前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有關現時主席及其他現時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因素，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及A.1.3條，董事將在該等會議最少14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14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1年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2021年 股東週年大會的 出席情況
<b>執行董事</b>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	14/14	1/1
鄭德源先生	14/14	0/1
戴景峯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1/1	不適用
鄭曉東先生(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曾思豪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3/3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 (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	14/14	0/1
彭中輝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1/1	不適用
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1/1	不適用
袁靖波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11/11	0/1
關志康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12/12	0/1
梁家駒先生(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	5/6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將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考慮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經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其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年期為一年的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及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細則第84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b>執行董事</b>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	有
鄭德源先生	有
戴景峯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有
鄭曉東先生(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有
曾思豪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有
<b>非執行董事</b>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主席)	有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	有
彭中輝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有
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有
袁靖波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有
關志康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有
梁家駒先生(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	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獨立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獨立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報告。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1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主席)		6/6
彭中輝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1/1
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1/1
袁靖波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4/4
關志康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5/5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獲委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其中梁家駒先生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8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相關事宜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1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非非先生(主席)(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1/1
李廣澤先生	8/8
彭中輝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1/1
袁靖波先生(主席)(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6/6
關志康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6/6
梁家駒先生(主席)(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	3/4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其中關志康先生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7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董事會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1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中輝先生(主席)(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1/1
李廣澤先生	7/7
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1/1
關志康先生(主席)(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5/5
袁靖波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5/5
梁家駒先生(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	2/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4,000,000至4,500,000元	1

###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標準：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 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才能及經驗並整體具備可作出知情決策及高效運作的必要核心能力。本公司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深明多元化董事會組成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於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準則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2020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2021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98
非核數服務	271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且有效並充分。

### 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不設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誠如上文討論，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於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自2021年6月1日起，陳振聲先生，CPA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而陳向榮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22年4月6日起，陳向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而曾思豪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陳先生、陳向榮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就統計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以書面方式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採納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建立了本公司宣派及建議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於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有關金額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倘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則形式、頻率及數額將視乎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1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的年報以及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在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21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年報第5頁的「致股東函件」部分。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實踐十分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有效及有效率地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在本集團損失(i)客戶；及(ii)由本集團僱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高級管理人員時發生。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挽留我們的客戶，我們正努力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便以優惠價格獲得貨運艙位，以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貨運艙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載列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根本任務是一直領導管理層關注環境保護，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健康有序發展、為持份者(如消費者、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員工、社區甚至環境)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和社會效用。

於2021財政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 本集團戰略的主要業績指標（「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如下：

戰略	主要業績指標
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13.5% (2020年：13.3%)
	權益回報率 = 23.1% (2020年：18.8%)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7.4 百萬港元 (2020年：42.0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9 百萬港元 (2020年：8.2 百萬港元)

### 業績

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於2021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2020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根據細則，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 儲備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2021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13.8%（2020年：14.96%），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2021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41.6%（2020年：39.7%）。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採購總額的39.7%（2020年：36.5%）。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12.2%（2020年：10.5%）。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2021財政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金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 (e)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3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b)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段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憑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即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就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在待董事釐定及通知購股權的期間(不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 董事會報告

### (g)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向合資格人士(不得由其他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250,000股及4,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8%及0.75%；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49,500,000股及49,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及8.25%。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約45.5百萬港元。

### 董事

於2021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鄭德源先生

戴景峯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鄭曉東先生(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曾思豪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並自2022年4月6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如有必要，以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欲退任董事及不欲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連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將抽籤決定退任。在決定董事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該股東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的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吳展鴻先生、鄭曉東先生、曾思豪先生、布錦喜先生、李廣澤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袁靖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0,000	0.16%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吳展鴻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0.2066	0.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鄭德源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戴彩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56,000,000	26%
鄭漢溢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56,000,000	26%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戴彩雲女士(「戴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漢溢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戴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 競爭利益

於2021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年度，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已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智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智富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管理合約

於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中包括)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亦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條。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A.5.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 核數師

於本年度，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有關重新委聘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其他資料及報告期後事項

### 董事以及董事會成員的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變動

自2022年3月15日起，布錦喜先生及曾思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4月6日起，(i)吳展鴻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布錦喜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新主席；(iii)曾思豪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擔任本公司新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v)鄭曉東先生已由首席財務官職務調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v)陳向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2022年4月20日起，(i)袁靖波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梁家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報告

---

### 訴訟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主席兼前董事鄭漢溢先生（「鄭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彼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保證函件。鄭先生就特定履約提出索償，當中涉及免除及解除一項物業的若干按揭，該物業由彼所擁有並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本公司正在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且預計該令狀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各自接獲FC Bangladesh Limited因指稱該等附屬公司未能結清若干對賬單項下未結清款項而呈交的清盤呈請，訴訟編號分別為HCCW 119/2022及HCCW 118/2022。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有充分理由反對呈請。根據董事會，呈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正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

###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阻延揮之不去，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於疫情令全球所有行業面臨不穩定及充滿挑戰的情況，加上與之相關的影響程度及下行風險（如收緊防疫措施、供應鏈挑戰及通脹壓力），可能對全球經濟活動的復甦產生深遠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布錦喜先生

香港，2022年4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McM (HK) CPA Limited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7至105頁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及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0,90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已釐定以下所述事項為本報告的關鍵審核事項。我們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21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對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129,76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依據。

我們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有關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透過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信用條款、結算記錄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之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質疑管理層於確定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時之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歸入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每個類別所適用估計損失率之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我們認為，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均有憑證支持。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當以上所識別之其他資料可供參閱時閱讀該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總括在其他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一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一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一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所應用的威脅或防範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寶。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2年4月22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收益</b>	6	<b>568,962</b>	487,641
銷售成本		(492,238)	(422,918)
毛利		<b>76,724</b>	64,723
利息收入		<b>2,900</b>	2,010
其他收入	7	<b>621</b>	9,0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b>6,492</b>	(2,328)
行政開支		(58,515)	(42,25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2,175)	(11,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19)	(493)
<b>來自經營的溢利</b>		<b>25,428</b>	19,386
融資成本	9	(5,377)	(5,90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b>192</b>	(73)
<b>除稅前溢利</b>		<b>20,243</b>	13,409
所得稅開支	10	(2,130)	(1,389)
<b>年內溢利</b>	11	<b>18,113</b>	12,020
<b>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6)	(564)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7,907</b>	11,456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7,338</b>	11,170
非控股權益		<b>775</b>	850
		<b>18,113</b>	12,020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7,132</b>	10,606
非控股權益		<b>775</b>	850
		<b>17,907</b>	11,456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仙)	14	<b>2.89</b>	1.86
攤薄(港仙)	14	<b>2.88</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11,389	9,247
電腦軟件	15(b)	210	113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6	114,650	111,769
使用權資產	17	47,834	24,6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816	624
商譽		61	61
租賃按金	21	3,306	5,848
		<b>178,266</b>	152,3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70	445
貿易應收款項	21	129,761	114,8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	21	8,950	7,456
可收回稅項		1,39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7,438	17,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913	8,225
		<b>172,824</b>	148,34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61,015	48,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8,906	21,975
應付控股股東	24	–	3,246
應付非控股權益	24	656	656
合約負債	25	941	393
銀行借款	26	133,337	143,652
租賃負債	27	26,536	12,899
應付稅項		2,337	884
		<b>253,728</b>	232,363
<b>流動負債淨額</b>		<b>(80,904)</b>	(84,0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7,362</b>	68,2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b>20,426</b>	9,976
遞延稅項負債	28	<b>780</b>	687
		<b>21,206</b>	10,663
<b>淨資產</b>		<b>76,156</b>	57,63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6,000</b>	6,000
儲備	31	<b>68,270</b>	50,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4,270</b>	56,519
非控股權益		<b>1,886</b>	1,111
<b>總權益</b>		<b>76,156</b>	57,630

載列於第47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以及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展鴻  
董事

鄭曉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143	-	(30,795)	45,420	261	45,6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64)	-	11,170	10,606	850	11,456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6/iii)	-	-	-	-	-	-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附註34)	-	-	-	-	-	493	-	493	-	493
於2020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於2021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6)	-	17,338	17,132	775	17,907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附註34)	-	-	-	-	-	619	-	619	-	619
於2021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在香港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ii) 由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少於1,000港元，故金額為零。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0,243	13,40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電腦軟件攤銷		85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1	4,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12	33,71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92)	73
融資成本		5,377	5,904
政府補助		-	(8,322)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28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23)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收益		-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2	2,0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19	49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虧損減值		2,175	11,320
滯銷存貨減值		40	-
利息收入		(2,900)	(2,0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7,629	60,082
存貨變動		35	(445)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7,136)	(27,976)
租賃按金變動		2,542	1,0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變動		(1,494)	(3,548)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2,357	1,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變動		6,992	11,363
合約負債變動		548	309
經營所得現金		61,473	41,866
已付租賃利息		(2,009)	(1,475)
(已付)/已收所得稅		(1,976)	1,62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7,488</b>	<b>42,015</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1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6,150)	(4,789)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	1,451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724	-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123
已收取政府補助		-	8,3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857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	(543)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390)</b>	<b>10,42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取得的新借款		<b>70,162</b>	43,052
償還銀行借款		<b>(80,477)</b>	(47,419)
已支付利息		<b>(3,429)</b>	(4,429)
償還租賃負債		<b>(28,214)</b>	(33,835)
還款予控股股東		<b>(3,246)</b>	(5,5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5,204)</b>	(48,13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b>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06)</b>	(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225</b>	3,973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913</b>	8,22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現金及結餘	22	<b>14,913</b>	8,2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已載列於附註33。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可能與本公司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 —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作出重要性判斷 —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sup>3</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編製基準

除非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其他地方提述，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值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7,338,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6,156,000港元，惟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0,90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儘管錄得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密切關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致使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團)的投資除外。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總額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及有責任分擔有關安排之負債。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營安排(續)

就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則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表確認。

#####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則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較短的租賃期限或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於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電腦軟件按已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33%–50%
汽車	20%–33%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5,000美元以下的資產。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必要費用估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而買賣資產受合約規限，其條款要求於相關市場設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且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除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為財務資產：

####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當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以及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本集團具有於報告期後遞延負債結清最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外，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則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完成：

- 客戶同時接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收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加強資產，客戶因該資產之創造或加強而擁有控制權；或
- 本集團並無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滿足，則通過參考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控制的時間點被識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強積金計劃下概無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所產生的當期損益獲確認。

####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初始確認時和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有關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有關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特定貨幣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於日後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者，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項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可透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與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 (a) 共同控制的評估

本集團持有其合營安排 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的70%投票權。由於根據合約協議，所有相關活動均須取得所有訂約方的一致同意，故董事判定本集團享有該安排的共同控制權。

#### (b)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另一方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倘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冷庫業務的管理服務。當提供管理服務，且並無影響到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則隨時間確認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淨額基準確認任何費用或佣金款項的收益。

#### (c)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達到足夠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要求融資的水平。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闡述。

### 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債務人之賬齡，按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各債務人分類。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同時考慮到合理及具證據支持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之違約率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29,761,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約16,195,000港元)(2020年：約114,800,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約14,020,000港元))。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約2,130,000港元(2020年：約1,389,000港元)的所得稅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的估計溢利於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均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以及該等外幣使本集團面臨來自外幣對兌率變更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列示為以上外幣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b>52,038</b>	22,137	<b>(27,777)</b>	(18,378)
人民幣	<b>7,345</b>	20,395	<b>(1,461)</b>	(9,723)
歐元	<b>178</b>	4	<b>(213)</b>	(50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間的波動風險有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的風險極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評估得出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下表中正／負數字表示於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升值5%的情況下，2021年及2020年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b>246</b>	851
歐元的影響	<b>(1)</b>	(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由於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公司授予高信貸評分的金融機構及銀行，故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預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考量於各報告期間財務資產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其同時考慮可得、合理且具有用的前瞻性資料。以下資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60天內支付款項，則財務資產出現違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財務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5天尚未能支付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倘應收款項被撇銷，則本集團(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執行活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非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兩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量各類別之歷史虧損率，並對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財務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與2年 之間 千港元	2年與5年 之間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1,015	—	—	61,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906	—	—	28,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	656	—	—	656
銀行借款	133,337	—	—	133,337
租賃負債	27,855	19,205	1,738	46,962
	<b>251,769</b>	<b>19,205</b>	<b>1,738</b>	<b>270,876</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48,658	—	—	48,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975	—	—	21,975
應付控股股東	3,246	—	—	3,246
應付非控股權益	656	—	—	656
銀行借款	143,652	—	—	143,652
租賃負債	13,581	8,358	2,037	22,875
	<b>231,768</b>	<b>8,358</b>	<b>2,037</b>	<b>241,0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為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因此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受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及透支所引起的利率風險影響。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市場情況而波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倘該日期的利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557,000港元(2020年：增加63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557,000港元(2020年：減少63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7,431</b>	263,719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b>223,914</b>	218,187

####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物流	電子商務		撇銷	總計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4,756	109,746	95,767	307	178,386	-	568,962
分部內銷售	56,406	2,571	44,293	-	55,081	(158,351)	-
	241,162	112,317	140,060	307	233,467	(158,351)	568,962
分部業績	20,834	10,648	25,433	22	19,787	-	76,724
利息收入							2,900
其他收入							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492
行政開支							(58,51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2,1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1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92
融資成本							(5,377)
除稅前溢利							20,243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01,569	75,473	105,327	4,280	100,992	-	487,641
分部內銷售	44,338	2,866	16,172	-	33,237	(96,613)	-
	245,907	78,339	121,499	4,280	134,229	(96,613)	487,641
分部業績	18,231	7,577	19,090	371	19,454	-	64,723
利息收入							2,010
其他收入							9,0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28)
行政開支							(42,25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11,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3)
融資成本							(5,904)
除稅前溢利							13,409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 服務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

於一個時點	-	-	-	307	-	307
一段時間後	184,756	109,746	95,767	-	178,386	568,655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

於一個時點	-	-	-	4,280	-	4,280
一段時間後	201,569	75,473	105,327	-	100,992	483,361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 於電子商務履行部門產生的收益	78,286	不適用*
客戶B		
— 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73,946	72,951

\* 客戶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佔總收益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空運、海運、物流及履行服務收入於提供空運、海運、物流及履行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服務。

####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消費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產品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30天信貸期作出。

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從此刻起付款的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

### 7.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8,322
雜項收入	621	729
	<b>621</b>	<b>9,051</b>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相關政府補助8,322,000港元。就Covid-19相關資助的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授出條件時確認。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341	(291)
非政府機構補貼	6,160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2)	(2,037)
	<b>6,492</b>	<b>(2,3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368	4,429
租賃負債(附註27)	2,009	1,475
	<b>5,377</b>	5,904

### 10.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013	8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4	(83)
	<b>2,037</b>	799
遞延稅項	93	590
	<b>2,130</b>	1,389

香港利得稅按2021年及2020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香港，故並無就中國稅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相乘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243	13,409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3,340	2,212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淨額	(669)	2,5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	1,1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4	(8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24)	(4,483)
所得稅開支	<b>2,130</b>	1,3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98	660
電腦軟件攤銷	85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1	4,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12	33,716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285	3,909
存貨撥備	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2,037
董事薪酬(附註12)	6,591	4,1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6,701	42,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9	1,843
股份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354	282
總員工成本	75,795	48,781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之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吳展鴻先生	–	2,092	1,600	18	177	3,887
鄭德源先生	–	590	484	18	88	1,180
戴景峯先生(附註i)	–	216	100	6	–	322
鄭曉東先生(附註vii)	–	120	246	2	–	368
	–	3,018	2,430	44	265	5,7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	260	–	–	–	–	260
彭中輝先生(附註iii)	62	–	–	–	–	62
陳非非先生(附註iii)	62	–	–	–	–	62
袁靖波先生(附註iv)	200	–	–	–	–	200
關志康先生(附註v)	200	–	–	–	–	200
梁家駒先生(附註vi)	50	–	–	–	–	50
	834	–	–	–	–	834
	834	3,018	2,430	44	265	6,5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之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吳展鴻先生	-	1,440	240	18	141	1,839
鄭德源先生	-	492	207	18	70	787
陳振聲先生(附註ii)	-	456	-	-	-	456
戴景峯先生(附註i)	-	388	100	12	-	500
	-	2,776	547	48	211	3,5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澤先生	180	-	-	-	-	180
彭中輝先生(附註iii)	180	-	-	-	-	180
陳非非先生(附註iii)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540	2,776	547	48	211	4,122

附註：

- (i) 戴景峯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振聲先生於2020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袁靖波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關志康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梁家駒先生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鄭曉東先生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續)

(ix)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x)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披露。

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2020年：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內其餘三名(2020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81	1,766
酌情花紅	2,688	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54	211
	<b>6,077</b>	<b>2,99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b>3</b>	<b>3</b>

於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 13.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基於以下各項：

盈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17,338</b>	11,170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0,000,000</b>	600,000,000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b>1,574,773</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1,574,773</b>	600,000,000

於2020年，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399	13,729	8,861	5,658	31,647
添置	380	3,206	1,203	–	4,789
出售	(1,627)	(2,782)	(1,768)	–	(6,17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152	14,153	8,296	5,658	30,259
添置	<b>1,298</b>	<b>3,299</b>	<b>1,180</b>	<b>191</b>	<b>5,968</b>
出售	–	–	–	<b>(338)</b>	<b>(338)</b>
於2021年12月31日	<b>3,450</b>	<b>17,452</b>	<b>9,476</b>	<b>5,511</b>	<b>35,889</b>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628	7,836	5,397	4,744	19,605
年內撥備	516	1,826	1,399	355	4,096
出售	(589)	(1,025)	(1,075)	–	(2,68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55	8,637	5,721	5,099	21,012
年內撥備	<b>753</b>	<b>1,718</b>	<b>1,036</b>	<b>154</b>	<b>3,661</b>
出售	–	–	–	<b>(173)</b>	<b>(173)</b>
於2021年12月31日	<b>2,308</b>	<b>10,355</b>	<b>6,757</b>	<b>5,080</b>	<b>24,500</b>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b>1,142</b>	<b>7,097</b>	<b>2,719</b>	<b>431</b>	<b>11,389</b>
於2020年12月31日	597	5,516	2,575	559	9,2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21
添置	<b>182</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1,103</b>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731
年內撥備	77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08
年內撥備	<b>85</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893</b>
賬面值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210</b>
於2020年12月31日	113

### 16.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b>114,650</b>	111,769
存放於人壽保單存款變動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111,769</b>	109,770
年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b>2,881</b>	2,010
匯兌調整	-	(11)
<b>於12月31日</b>	<b>114,650</b>	111,7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續)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達100,000,000港元(「保單A」)及644,000美元(「保單B」)。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保單A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保單B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保單A及保單B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4%及1.31%，乃透過於初始確認時將於15年的預期保單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讓釐定。

### 17.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158	5,746	48,904
添置	12,915	4,016	16,931
折舊費用	(31,897)	(1,819)	(33,716)
終止租賃	(7,473)	—	(7,47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703	7,943	24,646
添置	50,449	1,852	52,301
折舊費用	(26,141)	(2,371)	(28,512)
按金	—	(601)	(601)
於2021年12月31日	41,011	6,823	47,834

本集團租賃多個汽車及物業。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人意願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不採用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汽車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約123,000港元的收益。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公司的2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2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鑒於本集團於該公司設有董事會席位，在董事會中設有合共兩名董事，該投資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聯營公司未有營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b>		
應佔資產淨值	-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
	-	-
<b>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b>		
應佔資產淨值	816	624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
	816	624
	816	624

####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0年7月取得本集團其中一間現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合營企業的已售投資因而終止確認。收購合營企業的詳情於附註36進一步詳述。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154,000港元。

#### 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指於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JEC USA」)的70%股權。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與兩名個別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駿高物流須就JEC USA的7,000股股份向JEC USA注資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於2020年1月1日，JEC USA成立。本集團持有JEC USA 70%的普通股，並控制股東大會70%的表決權。然而，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應由JEC USA及其他兩名合營方一致批准。因此，JEC USA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中確認分佔JEC USA的溢利約192,000港元(2020年：約81,000港元)。

### 20. 存貨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存貨指歸屬於電子商務網上交易平台的商品。本集團的存貨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956	128,820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6,195)	(14,020)
	129,761	114,800
租賃按金	7,987	7,9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269	5,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2,017	128,104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9,761	114,8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950	7,456
	138,711	122,256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3,306	5,848
	142,017	128,104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物流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0年：15至90天)，亦向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20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3,845	52,051
31至60天	44,470	44,529
61至90天	13,127	11,293
91至365天	15,260	6,927
365天以上	13,059	—
	129,761	114,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020	5,972
本年度撇銷的金額	-	(3,272)
本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2,175	11,320
於12月31日	16,195	14,02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計，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1至30天 已逾期	31至60天 已逾期	6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 365天 已逾期	365天 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	3%	10%	28%	89%	11%
應收款項(千港元)	81,802	35,934	8,458	1,032	3,680	15,050	145,956
虧損撥備(千港元)	(844)	(627)	(254)	(108)	(1,013)	(13,349)	(16,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2%	4%	4%	10%	100%	11%
應收款項(千港元)	80,144	25,087	5,942	1,345	3,326	12,976	128,82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397)	(250)	(53)	(344)	(12,976)	(14,020)

於釐定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相關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進行估計，個別評估預期虧損。基於上述結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 (2020年：0.15%) 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且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25% (2020年：0.01% to 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015	48,658
其他應付款項	1,225	10,956
申索撥備	500	—
應計費用	27,181	11,019
	28,906	21,97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89,921	70,633

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194	29,253
31至60天	16,650	11,718
61至90天	3,033	4,317
90天以上	8,138	3,370
	61,015	48,658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 24. 應付控股股東／應付非控股權益

以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b>941</b>	393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4
年內已收客戶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93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93
年內已收客戶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b>941</b>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b>(393)</b>
於2021年12月31日	<b>941</b>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為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的金額)而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 26.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b>133,337</b>	143,652
無抵押	—	—
	<b>133,337</b>	143,6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款(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b>133,337</b>	143,652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b>133,337</b>	143,652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b>(133,337)</b>	(143,65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	-

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介乎2%至3.6%(2020年：2%至4.6%)。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438,000 港元(2020年：17,422,000 港元)；
- (ii) 於附註16所披露放置於人壽保險政策的按金；
- (iii) 本公司作企業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2,875	47,963
新租賃	52,301	16,93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9)	2,009	1,475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431)
付款	(30,223)	(35,310)
終止租賃	-	(7,75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962	22,87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6,536	12,899
非即期部分	20,426	9,976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855	13,581	26,536	12,8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205	8,358	18,743	8,0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38	2,037	1,683	1,947
	48,798	23,976	46,962	22,875
減：未來財務費用	(1,836)	(1,10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6,962	22,875	46,962	22,875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26,536)	(12,899)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20,426	9,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租賃負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3.8%(2020年：3.8%)。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租賃導致約280,000港元之終止租賃收益於行政開支入賬。

於2020年10月6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與是次租賃有關之估計使用權資產約為48.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公告。

### 28.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97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59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87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b>93</b>
於2021年12月31日	<b>780</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8,293,000港元(2020年：約21,71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0年：0.01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0年：0.01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誠如附註26、24及27分別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b>180,955</b>	170,4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913)</b>	(8,225)
債務淨額	<b>166,042</b>	162,204
總權益	<b>76,156</b>	57,630
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b>218%</b>	2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須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成本(附註i)	1	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視作注資(附註ii)	42,394	42,394
	<b>42,395</b>	42,39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	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25	4,075
	<b>4,175</b>	4,125
<b>流動負債淨值</b>	<b>(4,175)</b>	(4,125)
<b>資產淨值</b>	<b>38,220</b>	38,27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32,220	32,270
<b>總權益</b>	<b>38,220</b>	38,270

附註：

- (i) 1,000港元的款項指本公司收購的Janco (BVI) 股本面值100美元與本公司按0.99港元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42,394,000港元的款項指向Janco (BVI) 授出的貸款，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22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以及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展鴻  
董事

鄭曉東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其中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7,755	1	4,658	(20,094)	32,3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0)	(5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7,755	1	4,658	(20,144)	32,2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0)	(50)
於2021年12月31日	<b>47,755</b>	<b>1</b>	<b>4,658</b>	<b>(20,194)</b>	<b>32,220</b>

### 32.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費用	<b>834</b>	540
薪金及津貼	<b>3,018</b>	2,776
酌情花紅	<b>2,430</b>	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4</b>	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開支	<b>265</b>	211
	<b>6,591</b>	4,122

主要管理層人員(如附註12所披露,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的管理費收入	(i)	—	1,740
向合營企業提供倉庫及處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i)	—	27,977
向合營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ii)	<b>2,343</b>	1,990
就合營企業提供的本地送遞服務的服務費開支	(iv)	<b>237</b>	219

附註：

- (i) 於收購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駿多拉」)為附屬公司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向駿多拉提供管理服務，價格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 (ii) 於收購駿多拉為附屬公司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向駿多拉提供倉儲及處理服務，價格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及Janco Express Limited向本集團之合營企業JEC USA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價格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 (i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及Janco Express Limited向本集團之合營企業JEC USA提供本地送遞服務，價格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年度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 代理服務
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21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儲及 配套物流服務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2年12月2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貨運 代理服務
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2月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 消費品及 提供履行服務
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28日	8,0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50%#	提供履行服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由於本集團取得該實體董事會三個席位當中兩個席位，因此本集團被認為控制該實體並對其有影響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設立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2026年9月22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於2016年10月7日成功上市後，採納計劃成為無條件。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予日期後21天內接納。根據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最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本公司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批准。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包括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行使購股權，該期限自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不超過十年。於接納該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2020年6月24日，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066港元授予兩名董事及三名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出的合共10,500,000份（2020年：10,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c)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及b)	已行使 (附註a及b)	已失效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10,500,000	-	-	-	10,500,000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c)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及b)	已行使 (附註a及b)	已失效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10,500,000	-	-	-	10,500,000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066港元。
- 期內，10,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轉自／轉至其他類別、失效或註銷。
-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50%購股權將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於各承授人；及餘下50%購股權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於各承授人。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亦無向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619,000港元(2020年：約49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模型使用的輸入資料：

	2020年
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66.67%
無風險利率(%)	0.64%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

公平值的計算並無納入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下有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0,500,0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而額外股本為2,16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之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於計劃下有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75%。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20年：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取得其現有合營企業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駿多拉」)的控制權(「駿多拉收購事項」)，自駿多拉收購事項完成起，本集團於駿多拉的實際權益為50%。駿多拉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倉儲及配套物流服務。駿多拉收購事項之代價為零港元。

已購入的駿多拉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已購入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68
其他應收款項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40)
貿易應付款項	(12,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2)
應付所得稅	(2)
非控股權益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
出售合營企業之視作代價	857
	857

已購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約為14,603,000港元。預期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無法收回。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駿多拉為本集團貢獻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約37,602,000港元及約379,000港元。

倘收購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94,712,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11,712,000港元。此項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其實已經取得該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包括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746	232	47,963	148,019	204,960
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	(4,429)	(35,310)	(4,367)	(49,606)
非現金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	16,931	—	16,931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4,429	1,475	—	5,904
— 終止租賃	—	—	(7,753)	—	(7,753)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431)	—	(43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246	232	22,875	143,652	170,005
現金流量之變動	(3,246)	(3,429)	(30,223)	(10,315)	(47,213)
非現金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	52,301	—	52,301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3,368	—	—	3,368
— 終止租賃	—	—	2,009	—	2,009
於2021年12月31日	—	171	46,962	133,337	180,4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疫情令全球所有行業面臨的不穩定及充滿挑戰的情況，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主席兼前董事鄭漢溢先生（「鄭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鄭先生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保證函件。本公司現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且預計該令狀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各自接獲FC Bangladesh Limited因指稱該等附屬公司未能結清若干對賬單項下未結清款項而呈交的清盤呈請，訴訟編號分別為HCCW 119/2022及HCCW 118/2022。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有充分理由反對呈請。根據董事會，呈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正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

###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收益	351,141	366,802	412,319	487,641	<b>568,962</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67	(25,133)	(18,593)	13,409	<b>20,243</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85)	196	593	(1,389)	<b>(2,130)</b>
年內溢利／(虧損)	1,682	(24,937)	(18,000)	12,020	<b>18,113</b>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82	(24,937)	(18,070)	11,170	<b>17,338</b>
非控股權益	—	—	70	850	<b>775</b>
	1,682	(24,937)	(18,000)	12,020	<b>18,113</b>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83,557	324,906	294,110	300,656	<b>351,090</b>
負債總額	(95,273)	(261,446)	(248,429)	(243,026)	<b>(274,934)</b>
	88,284	63,460	45,681	57,630	<b>76,156</b>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8,284	63,460	45,420	56,519	<b>74,270</b>
非控股權益	—	—	261	1,111	<b>1,886</b>
	88,284	63,460	45,681	57,630	<b>76,156</b>